

大葉大學護理學系重啟實習作業實施細則

114 年 1 月 14 日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制定
114 年 2 月 6 日系務會議通過
115 年 2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章 目的

當學生因故申請停止實習之因素排除後，鑒於實習學分取得之必要，經評估可開始實習排程時，學生應主動提出申請重啟實習申請，以利實習組安排，實習組有權視實習排程狀況，進行安排，特訂定本實施細則。

第二章 實施內容

第一條 學生因故停止實習後，經評估可重啟實習時，依此作業辦法辦理(附件一)，並完成相關手續始成立。

第二條 實習組接獲學生重啟實習需求時，需由實習組長先對學生的身體狀況進行評估，必要時得檢附相關證明，經達成實習相關規範之共識後，始得重啟，並留會談紀錄備查。

第三條 評估結果及因應辦法如下：

一、重啟實習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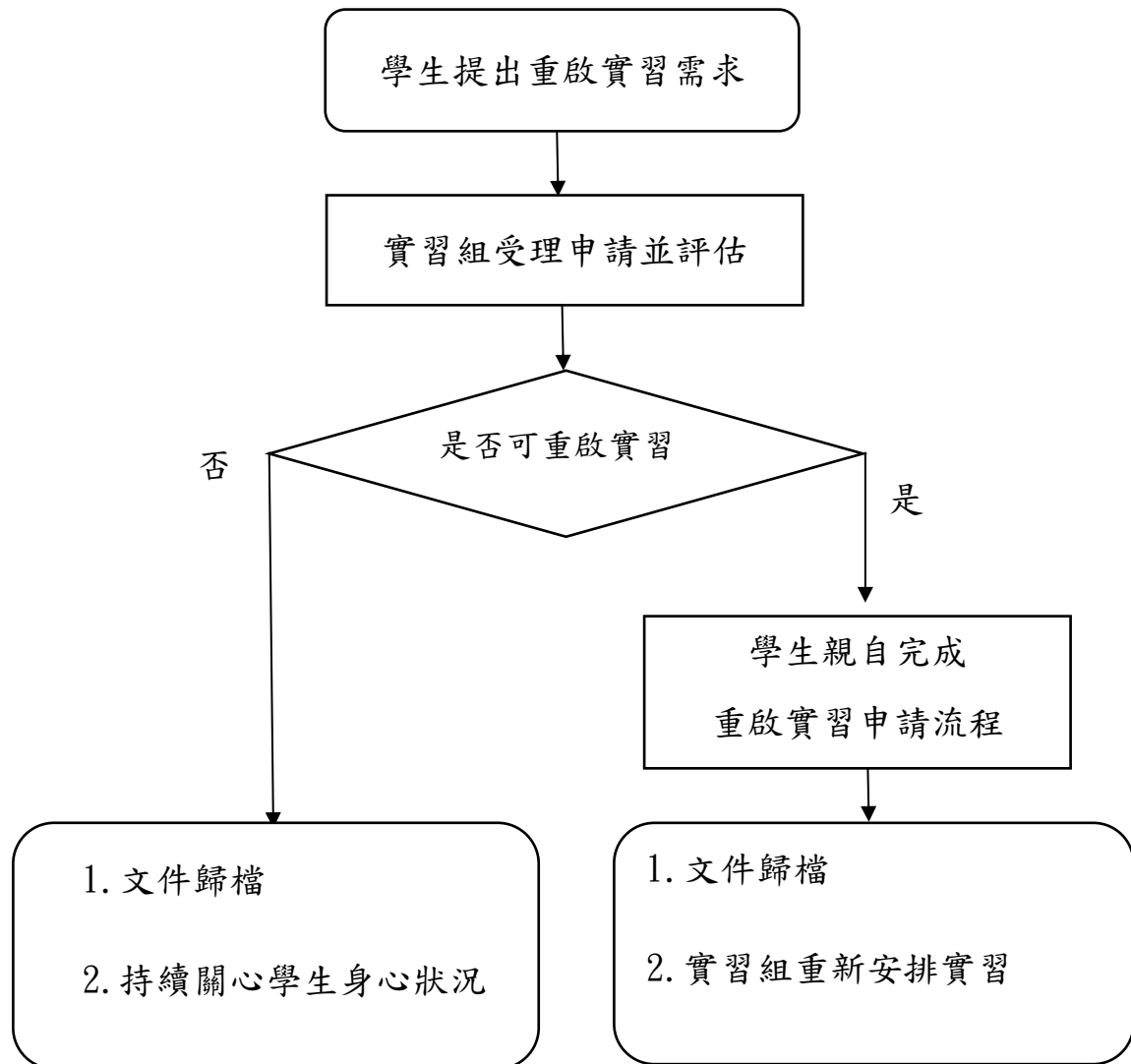
- 1.由學生提出申請，填寫重啟實習申請單(附件二)，並完成流程。
- 2.實習組重新安排實習。
- 3.持續關心學生身心狀況。

二、暫不重啟實習：持續關心學生身心狀況。

第三章 文件保存

由實習組進行記錄留存。

重啟實習申請流程



大葉大學護理學系重啟實習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 生	學 號	姓 名	連 絡 電 話	班 級	學 制			
申請重啟 實習時段	學 年 度	☐ 第一學期		☐ 第二學期				
		☐ 暑假		☐ 寒假				
我已經瞭解以下事項:(請逐項打勾) ☐實習排程由實習組整體性規劃，不得異議。 ☐實習排程公布後，不得任意取消實習。 ☐其他說明：								
審 核 結 果	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					
學 生 (簽章)	師 徒 導 師 (簽章)	實 習 組 長 (簽章)	系 主 任 (簽章)					